

溧阳市区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丙方）

本次招标由甲方委托丙方代理组织采购溧阳市区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服务。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2）0004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三方就本次中标的溧阳市区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溧阳市区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服务二#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三年，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作业车辆确保不少于11辆，其中3吨（含）以上高位后装式压缩垃圾收集车不少于8辆、3吨（含）以上高位后装式压缩收集新能源车不少于1辆、大件垃圾收集车不少于2辆。作业车辆均须为经市环卫管理中心认定有效的自有车辆。全部作业车辆必须安装“智能定位系统”后投入作业。确保最低作业人数61人。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环卫作业服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和突击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办理意外伤害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中标总金额为460.1487万元，（减去垃圾桶和车辆定位暂列金、人员保险费用共计914860.8万元）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68.6626万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92.1656万元，分解后余额为2元，余额在最后一季度一起支付）。其中人员保险费用按乙方实际参保费用，按季结算；如按《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规定在月度考核中发生扣款的，按季度在作业服务款中一并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按《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规定在月度考核中发生扣款的，按季度在作业服务款中一并扣除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当季后一个月2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2022年5月31日



乙方: 徐文君

2022年5月31日

